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郑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 新郑市公安局中华路与常青路交叉口等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智能信号机(核心产品),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山东双百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5 人, 营业收入为 269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412 万元①, 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

④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